

107年度收支併列彙計表

編號	承辦單位 (局處科課)	承辦人 (姓名電話)	經費來源			歲出概算					編列依據	備註
			歲入來源別子 目及細目	106年	107年	業務計畫及 工作計畫	106年		107年	歲出占 歲入比 率C/B		
				金額(A)	金額(B)		金額(C)	歲出占歲 入比率 C/A	金額(D)			
												請檢附如下： 1-1：編列依據。 1-2：107年歲入概算明細。

- 說明：
1. 本府請以處為單位編列。
 2. 本表填列中央補助計畫外之收支併列項目。
 3. 請檢附各項收支併列之編列依據及107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(概算)一式兩份，並依序編號以利核對。

經辦人員：

單位主管：

110年度中央計畫型補助款彙計表

局處名稱：

編號	項目	核定補助文號及日期	合計數(千元) A=B+C	補助金額			縣配合款			工作計畫名稱	補助內容說明	備註
				納入預算	代辦經費等(註4)	比率B/A	金額(千元)C	比率C/A	是否依中央核列 自籌比率下限內 編列(○)(×)			
				金額(千元)B-1	金額(千元)B-2							
	合計數		-	-	-		-					
1		如：教育部109.05.25.台國(三)字第1090101590號函	-			-		-			1：中央核定公文。	
2			-			-		-			2：中央核定公文。	
3			-			-		-			3：中央核定公文。	
4			-			-		-			4：中央核定公文。	
5			-			-		-			5：中央核定公文。	
6			-			-		-			6：中央核定公文。	
7			-			-		-			7：中央核定公文。	
8			-			-		-			8：中央核定公文。	
9			-			-		-			9：中央核定公文。	
10			-			-		-			10：中央核定公文。	

備註：

1. 請以局處為單位編列。
2. 請連同中央核定補助公文【未有110年核定補助公文者，一律不得納編】檢送一式兩份，並請以螢光筆標示公文字號及補助金額及自籌比率，依序編號以利核對。
3. 中央款核定補助文號金額日期，請於預算說明欄位註明(範例：教育部109.05.25.台國(三)字第1090101590號)。
4. 代辦經費等包括：中央代為執行之補助經費(如：疫苗款)，請填列補助金額。
5. 工作計畫請依預算書正確名稱填列。

承辦人員及分機：

科長：

單位主管：